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9 年 6 月 17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4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、6 月 11 日、6 月 12 日、6 月 15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提供資訊，案經臺東監獄以 109 年 6 月 17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4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申請之 109 年 1 月份所公告之水果販售單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因已公告於公佈欄供收容人參閱，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，不予提供，其餘於 109 年 6 月 8 日、6 月 11 日、6 月 15 日之申請，則因所陳意旨或標的不明，無從辦理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申請系爭資訊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

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2、經查系爭資訊 1 業經臺東監獄公告於公佈欄供收容人參閱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訴願人再請求臺東監獄複製提供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從而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(二) 關於 109 年 6 月 8 日、6 月 11 日、6 月 15 日之申請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次按依政資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，雖為一般人民之權利，惟此權利非可無限上綱，而有國家全體利益、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界線。且行使權利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禁止權利濫用，乃一般法律原則，於公私法領域均有其適用。故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，雖得自由行使其權利，但不得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且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此為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，權利人行使權利，若違反上開原則，即為法所不許。
- 2、經查訴願人 109 年 6 月 8 日、6 月 11 日、6 月 15 日之申請書內容，或字跡潦草凌亂難以辨識，或夾雜謾罵嘲弄及輕蔑他人姓名、官署之語彙及圖案，致難以理解陳述意旨及申請標的，已非屬政資法第 11 條所稱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而能補正

者，並顯有權利濫用及浪費政府資源之情事，故臺東監獄回復該申請無從辦理，並無不妥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陳宏達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